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再無面值的概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